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

京东交道口街道限拆字〔2025〕001号

当事人：朱瑜、王宝星

身份证号：341126*****0029、341126*****0017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56 号西房

案 由：违法建设

2024 年 5 月 28 日，交道口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56 号西房东侧涉嫌存在违法建设。执法人员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在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56 号西房东侧搭建了 1 处改扩建的建筑物，具体为：1 层砖混结构，东西长 1.2 米，南北长 1.8 米，高 2.4 米，建筑面积为 2.16 平方米。搭建时间：2023 年 4 月。依据 2019 年 4 月 28 日施行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搭建上述建筑物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部门发函确认，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人口信息查询结果、房地产登记信息、《关于协助查询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56 号西房一处建筑物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京规自东执复函字[2024]第 227 号）等材料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

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15日内拆除（或回填）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回填）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回填）。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回填），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